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92號

原告 潘信璋

送達代收人 范紫翎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鴻玠國際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
視為起訴（參見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
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870
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3,
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
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